

#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十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WF20240807001	来电	1.青州市高柳镇郑家庄安阳河东营王府与X933县道交叉,臭味严重,2.何官镇广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西边路北有大量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倾倒在农田排水沟。	潍坊市青州市	固废	8月8日,青州市政府组织高柳镇政府、何官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晒粪处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郑家庄村安阳河东营王府北侧,负责人为该村蔬菜大棚种植户王某顺,王某顺前期外购两车鸡粪暂存于蔬菜大棚旁空地,准备用作大棚种植底肥,占地面积约30平方米,因近期连续降雨,未及时进行覆盖,现场积存少量雨水,有轻微异味,未发现黑臭水体。 2.青州市何官镇马氏路与前史路交叉路口北200米堆积有村民随意倾倒的大棚蔬菜秸秆。因近期蔬菜大棚集中换季,农作物秸秆产生量大,部分村民为方便将秸秆倾倒在路边,因环卫公司清运不及时,造成农作物秸秆堆积,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	属实	1.高柳镇政府已要求当事人对鸡粪进行覆盖以减轻异味,待蔬菜大棚闷棚结束后,将鸡粪转移至棚内,预计8月15日前整改完成。 2.何官镇政府已督促环卫公司对堆积的秸秆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成。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未办结	无	
2	D3WF20240807002	来电	临朐县龙山产业园河南村北有臭水沟,龙山产业园的污水管道破裂多年,污水流入该小沟内,污染水体,有异味。	潍坊市临朐县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260866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8月8日,临朐县政府组织龙山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龙山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建有一座污水处理厂为临朐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小园村西,龙岗河北岸,负责收集处理镇区生活和生产废水,收集管网沿龙岗河铺设。2019年8月因“利奇马”台风过境,龙岗河遭到强降雨冲击,造成污水收集管道受损。发现管道破损后,龙山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立即对破损管道进行了抢修恢复,并将泄漏污水抽至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污水管道破裂多年,污水流入小沟内,污染水体的问题。龙岗河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对河流水质实行24小时监测。经查阅近年来河流在线监测数据,河流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现场龙岗河污水管道运行正常,水质清澈无异味。	部分属实	龙山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加大辖区内污水管网巡查力度,确保污水管网完好无损,正常运行。	污水管网运行正常。	已办结	无	
3	D3WF20240807003	来电	高密市夏庄镇郭家南直村,郭某安在村东北角果园内的小房子内夜间进行喷漆工作,没有环评手续,有油漆刺鼻气味,污染环境。多次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高密市	大气	8月8日,高密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夏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高密市夏庄镇郭家南直村东北角果园内小房子,系郭某安租赁,用于对旧座椅进行喷漆。前期夏庄镇政府接投诉人反映后,已组织对其喷漆设备进行拆除,现场核查,该加工点未进行喷漆作业,现场无喷漆和气象等喷漆设备。东侧棚内堆放部分成品沙发,西侧棚内有少量白在椅子和漆桶。经与房东郭某安沟通,已要求郭某安将疑似喷漆物品撤离,不得在此位置喷漆。	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夏庄镇政府加强对该加工点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有喷漆行为,依法进行相应处罚。	强化巡查,避免喷漆污染环境。	已办结	无	
4	D3WF20240807004	来电	坊子区坊安街道河南郎庄安丘东交界,有个焦某成的垃圾分拣点,机器工作时噪声大,有臭味。	潍坊市坊子区	噪声	8月8日,安丘市政府组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坊子区政府组织坊安街办、区商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被投诉位置位于坊安街道河南郎庄南侧,原为荒废的石子磨区域(总占地约21.94亩,其中安丘经济开发区约9.84亩,其余为坊子区坊安街道),西侧为矿坑,东侧为荒山,北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闲置民房,实际经营人为张某山(被投诉人焦某成的女婿)。2024年6月,张某山在此处开始分拣,该分拣点设有地磅一处,钢结构简易棚一处,推机一台。可回收原材料主要为废弃的塑料瓶、纸壳和无纺布等,现场各类废品堆积发酵产生一定异味。该分拣点只在白天加工,在原料的初步拆分和装卸过程中产生一定噪声。	属实	经沟通经营户,将院内现存可回收原材料全部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成。	立即清理,加强巡查。	已办结	无	
5	D3WF20240807005	来电	临朐县新寨街道下峪村黄湾水库东的国有黑山林场,张某某在该林场进行非法开采,把该处黑山头挖平盖了别墅,破坏生态环境。	潍坊市临朐县	生态	8月8日,临朐县政府组织辛寨街办、县矿管办、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黑山林场位于辛寨街道南部,经现场确认,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不在国有黑山林场范围内。2019年10月辛寨街道下峪村村民张某某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下峪村集体土地,在下峪村黄湾水库北侧建设二层房屋及地面硬化,共计446平方米,属于违法建设,建设过程中将地块进行平整,产生的砂石料未外运。为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张某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24年6月,张某某在此处开始分拆,产生的砂石料未外运。2022年2月20日,辛寨街道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并于当年完成复垦复绿。目前该区域林木长势良好,无再建设及采挖迹象。	属实	辛寨街办已加强用地审批监管,严防各类违法用地问题发生。	加强监管,严防各类违法用地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6	D3WF20240807006	来电	寿光市受理编号为D3WF20240725021的信访案件,已办理不满意,被举报人告诉督察组说不会再进鸡粪了,但是昨天晚上仍然进了一批新鲜鸡粪露天晾晒。	潍坊市寿光市	固废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为D3WF20240725021、D3WF20240725029反映内容基本一致。 8月8日,寿光市政府组织稻田镇政府、寿光市农业农村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前期针对孟家村杜某军晒粪场露天晒粪异味扰民问题,已要求杜某军不得露天晾晒或存放鸡粪,并要求对库存干鸡粪逐步外售。同时,组织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晒粪场周边村庄(国家埠村、拉塔埠村、北夏村、西桂村、孟家村)进行臭气浓度走航检测,走航期间臭气浓度未发现异常数值。 2.8月8日,调查组再次到现场查看,4个存放干鸡粪的拱棚已清运完成3个,仅1个拱棚内存有干鸡粪约300吨,因近日下雨路面泥泞未能及时清运,未发现新进鸡粪,未发现露天晾晒鸡粪的情况,且近日来寿光降水较多,现场不具备露天晾晒的条件。目前,稻田镇政府已安排镇村工作人员加强对该点位的监管,晒粪场库存干鸡粪预计8月15日前全部销售出仓。	部分属实	稻田镇政府定期对该晒粪场进行检查巡查,督促其落实异味管控措施,杜绝露天晾晒行为。预计8月15日前全部销售出仓。	清理库存鸡粪,强化监督,确保该点位不再用于鸡粪晾晒存放。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WF20240807007	来电	临朐县石门坊原老牌坊向南100米左右有一个小桥,过了小桥往西走小沟内,魏某冉的潍坊金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打磨时有粉尘、噪音大,厂内生活、工业垃圾直接倾倒入车间西面的河道内,并且将河道用废旧护栏围起来养殖大鹅。	潍坊市临朐县	大气	8月8日,临朐县政府组织城关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潍坊金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城关街道石门坊牌坊街南50米路西,法定代表人魏某冉,从事金属护栏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该项目建有切割机1台、锯床1台、保焊机2台、焊烟净化器2台,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于厂区固废暂存场所内。经现场查看,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噪声和焊烟收集不完全问题,未发现将厂内生活、工业垃圾倾倒入车间西面河道内现象。该公司在河道旁边散养5只鹅。	属实	城关街办已加强企业监管,要求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并规范使用焊烟净化器。	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噪声及粉尘污染。	已办结	无	
8	D3WF20240807008	来电	坊子区坊安街道小尚庄村南5里路村堆子水坑南有一拆车点,废油乱排乱放至水坑内,污染水体,噪音巨大,影响百姓正常抽水浇地。	潍坊市坊子区	水	8月6日,安丘市政府组织安丘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丘市商务局、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坊子区政府组织坊安街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坊子分局、区商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拆车点”位于安丘市与坊子区交界处,距安丘市经济开发区石旺庄村东800米,距坊子区坊安街道石坑村西南1500米处,2022年7月,由刘某兵租赁,该处院落暂时存放收购的报废机动车,院落面积约1285亩(其中属于安丘辖区土地约0.885亩,坊子辖区土地约1亩)。经现场核查,该处院落停放报废机动车约80余辆,现场无拆解设备和工作人员,未发现废油乱排乱放现象。 2.经核查,该处北200米有一“水坑”,该“水坑”实为石旺村石灰岩废弃矿坑,目前原废弃矿坑已转型利用,开发建设安丘市国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硫酸钙处理处置项目,建设I类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因前期降雨,矿坑内存积大量雨水,形成“水坑”,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前期桩基阶段,现场未发现废油排至水坑问题。	属实	1.安丘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促刘某兵于8月18日前完成现场报废机动车清理,未取得资质认定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2.安丘市、坊子区联合加强对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避免污染环境等问题发生。	立即清理整改,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WF20240807009	来电	青州市邵庄镇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冷却污水从厂区北侧直排,去向不明,有异味,怀疑水内含有碱性化学物质。	潍坊市青州市	水	8月8日,青州市政府组织邵庄镇政府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邵庄镇齐西路西端,建有两条日产6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主要分为生料制备、熟料煅烧、水泥粉磨三个生产过程。 2.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产生的冷却水、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采用中水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具体处理工艺为污水-中水调节池-消毒(添加絮凝剂、絮凝)-机械过滤-活性炭过滤-贮存蓄水池。污水经中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淋等,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现场无异味,厂区北侧有一排放口,为雨水排放口,未发现冷却水外排情况。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将加强对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0	D3WF20240807010	来电	1.安丘市凌河街道冢子坡村,王某起、密某升于2019年7月至今破坏周边生态环境:在村北100米路西侧强挖乱挖,破坏18亩地,非法盗挖国家资源五年之久,进行挖沙、存沙、洗沙和卖沙,这18亩地东端填埋建筑垃圾近万方,西端有一个挖沙形成的深5米、宽10米、长250米的大沟;这18亩地存沙地抬抬高后导致北边地势变低,乔木树木被淹死,临近土地的生态环境遭到破坏。2.安丘市凌河街道冢子坡村,村书记兼主任孙某红2023年11月18日下午在上述的村北100米路西这18亩地北侧乔木林内点火焚烧秸秆和荒草。	潍坊市安丘市	固废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WF20240726006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 8月8日,安丘市政府组织凌河街办、安丘市水利局、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凌河街道冢子坡村北,土地性质为林地,面积约18亩,位于村废弃砖窑厂复垦地内。2019年7月26日,由村民王某起承包,2019年7月28日,王某起又将该地块转让给密某升,计划暂存河砂售卖,但未实施。2022年4月,密某升又将该地块转让给孙某兴、王某峰、房某臣等三人,用于暂存河砂后售卖。2023年,孙某兴等三人因购买的河砂中泥土、碎石较多,在此地挖坑洗砂后售卖,但未发现非法挖砂现象。 2.该地块原为烧砖时挖的窑洞,常年积水。2019年密某升承包后利用购买的河砂中泥土、碎石较多,在西侧开挖长约250米,宽8米,深3米水沟,用于洗砂后排水。 3.2017年因雨水较多,该地地势低洼,积水无法排出,导致乔木树木被淹死。2019年王某起、密某升承包该地块后未发生乔木树木被淹死现象,目前未发现生态环境遭破坏现象。 4.2023年11月18日下午,有村民发现焚烧垃圾,冢子坡村书记兼主任孙某红发现火点后带领公益岗人员将火扑灭,而非孙某红在18亩地北侧乔木林内点火焚烧秸秆和荒草。	部分属实	1.针对该地块非法占压土地行为,2022年6月15日,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向孙某兴下达了《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安自然资改字[2022]107057号)。 2.2023年9月,凌河街办对该地块相关洗砂设备进行了清理取缔。2024年5月24日,针对“开挖大沟”行为,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依法下达了《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安自然资改字[2024]107075号)。目前该地块已恢复原状,现场无清洗设备及产品、原料等。 3.针对被投诉地块东端填埋建筑垃圾行为,2024年8月10日,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加强巡查监管,加强承包地用途监督管理工作力度,确保土地用途合法合规。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WF20240807011	来电	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前杭埠村北8亩基本农田被大型机器推毁,强行占用后盖成大楼。	潍坊市经济开发区	其他	8月8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北城街办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土地为清平路与泰祥街交叉口西行50米处路北地块,2020年10月该地块启动项目进地拆迁工作,区财政局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对地面附着物进行了清点评估。2021年11月19日,前杭埠村组织召开党员、村民代表会议,收回了该地块土地承包经营权。根据潍坊市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潍征公告[2021]179号),潍坊市府征收土地公告2022年第20号文件,反映的地块已按法定程序进行了征收。目前该地块已按法定程序作为街景城市空间艺术产业园项目用地。	部分属实	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土地征收的解释工作。	做好土地征收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2	D3WF20240807012	来电	昌乐县站北街东创集成房屋有限公司西邻的无名塑料加工厂,塑料味大。	潍坊市昌乐县	大气	8月8日,昌乐县政府组织朱刘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实为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朱刘街道站北街290号。主要从事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废旧塑料回收、粉碎加工、销售。环评手续齐全。工艺流程为:清洗废旧塑料-熔融挤出-冷却切粒-装袋。建设有一套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厂区内有一定塑料味。	属实	待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朱刘街办将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废气情况进行检测。	加强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WF20240807013	来电	昌乐县五图街道前池子村村南约2公里有一个大型养殖场,平时鸡舍风机和烘干鸡粪时废气未经处理随意排放,鸡毛会随风机一起排出去,有臭味。	潍坊市昌乐县	大气	8月8日,昌乐县政府组织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五图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实为昌乐县祥兴养殖场,位于五图街道前池子村村南约2公里,存栏肉鸡22万只。建有粪污发酵平台、4个污水池、1个发酵罐,均正常使用。该场为立体笼养模式,鸡舍内安装自动清粪系统,鸡粪日产日清,产生的鸡粪经发酵罐高温好氧发酵,销售给附近村民用于大棚蔬菜种植施肥。发酵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循环水喷淋塔处理后排放。鸡舍使用水帘+风机进行控温,风机运作时产生轻微异味。该鸡场设有烘干设备,厂区内未发现鸡毛乱飞现象。	部分属实	五图街办已联系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对其鸡舍异味和鸡粪发酵处理后臭气采样检测,检测尚未出具。	加强监管,沟通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WF20240807014	来电	临朐县东城街道滨河花园北门口马路上摆摊商贩,导致人行道和绿化带有很多垃圾,臭味大。	潍坊市临朐县	固废	8月8日,临朐县政府组织东城街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滨河花园小区位于东城街道栗山东路南侧,为商住小区,小区北门靠近滨河花园商圈,商户密集,人流量大。北门口有许多农户自发在门口两侧摆摊贩卖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在买卖过程中产生少量垃圾。小区北门两侧各有1处生活垃圾暂存点,因垃圾清理不及时产生一定异味。	属实	东城街办已加强监管,将摆摊商贩劝离至小区北侧夏西路市场,加大保洁力度,将买卖过程产生垃圾和暂存点垃圾全部清理完毕。	规范商贩经营,加大保洁力度,及时清理垃圾。	已办结	无	
15	D3WF20240807015	来电	奎文区有大量诊所开在居民区没有单独的下水道,医疗废水直接排放到污水管网中。	潍坊市奎文区	水	8月8日,奎文区政府组织区卫生健康局、东关街办、广文街办、大虞街办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城市污水管网接纳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工业污水等各类污水,所有类别污水均进入一套污水管网,不会针对某类污水单独设立管道。 2.根据国家《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第4.1.3条内容: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经现场勘察,反映区域范围内居民区开设的诊所主要包括内科、中医科、医疗美容、口腔科等类别,其中内科和中医科诊所无医疗污水产生,医疗美容和口腔科诊所均配备消毒设施,产生的医疗污水均经过消毒处理后进行排放,符合排放要求。	属实	区卫生健康局将会同各街办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情况的巡查,确保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排放。	确保各医疗污水产生单位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处理后排放,杜绝直排。	已办结	无	
16	D3WF20240807016	来电	昌乐县都昌街北褚村西南有个子某养殖场旁边有个大坑,里面有大量养殖废水,被举报人向昌乐市要求清理干净,该养殖场未清理直接填埋,影响当地地下水,水并抽出的水质黑红色,有异味,多次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昌乐县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8020616信访件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8月8日,昌乐县政府组织都昌街办、昌乐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实为某养殖场,位于昌乐县都昌街北褚村西南800米处,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建设了粪污处理设施。经现场勘察,在昌乐县都昌街北褚村西南有一处北褚村村民取土形成的不规则圆形土坑,东西最长距离40米,南北最长距离30米,最深2米。目前坑内种植庄稼,长势良好。经对此处土坑现场挖掘勘察,未发现粪污排放及填埋情况。8月3日,潍坊市昌乐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大坑周边水样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前期,曾接到反映类似问题,经排查均未发现相关问题。	部分属实	都昌街办、昌乐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加强监管,督促昌乐县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加强管理,及时清运粪污,及时对养殖场内粪污进行清运,规范粪污处置。	昌乐县金正牧业有限公司加强管理,及时清运粪污,规范粪污处置。	已办结	无	
17	D3WF20240807017	来电	1.昌乐县围子镇潍坊富凯食品有限公司有废水外排处理设施,日常未使用,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污水管网。2.昌乐县围子镇董家隔村东侧聚鑫源地冷藏厂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污水管网。	潍坊市昌乐县	水	8月8日,昌乐县政府组织围子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潍坊富凯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围子镇驻地,主要从事肉食品冷藏、生产加工和销售;投诉人反映的昌乐县聚鑫源地冷藏厂位于昌乐县围子镇董家隔村,主要从事肉食品冷藏、生产加工和销售。以上两家单位均已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昌乐县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时,两家单位车间均未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工序正在曝气运行,无生产废水外排,未发现信访反映的相关问题。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要求潍坊富凯食品有限公司、昌乐县聚鑫源地冷藏厂落实好主体责任,加强废水治理达标排放。	潍坊富凯食品有限公司、昌乐县聚鑫源地冷藏厂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8	D3WF20240807018	来电	潍城区吉尔环保被举报后就被关闭停产了。	潍坊市潍城区	固废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806014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8月8日,潍城区政府组织潍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潍坊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潍城区东风西街以南殷大路以东800米院内4-1号,企业副厂房内存有约十桶水性漆,未见油性漆桶及稀料贮存,副厂房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副厂房区域外车间地面无明显漆痕;该企业水性漆桶交由涂料厂家回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由潍坊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经查看危废转运台账,未发现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调试废水已与污水厂污水处理站一并进入排水口排入车间内下水道,过程中会有部分积水流出车间,已要求采取措施收集;从事焊工人员均持有焊工证,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停产整改。	部分属实	潍城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责令潍坊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整改,禁止使用油性漆及稀料,生产时严格配备使用治污设施并定期维护;加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管理,规范建立原辅材料及水性漆桶回收台账记录;对设备试机废水进行收集回收,不得随意排放,目前已完成整改。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